

苏州市公安局文件

公户发〔2010〕34号



关于贯彻落实《苏州市高层次人才享受生活待遇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

各市局、市区各分局：

根据《苏州市高层次人才享受生活待遇暂行办法》（苏公办发〔2010〕5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适用落户对象

- 1、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 2、国家千人计划、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计划人才；
- 3、苏州杰出人才奖及提名奖、创新创业市长奖获得者；
- 4、姑苏人才计划资助的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文化产业领军人才、姑苏教育名家、卫生领军人才和旅游领军人才；
- 5、其他有突出贡献的人才。

二、申报落户条件

适用对象中具有中国国籍的引进人才及愿意放弃外国国籍而申请加入或恢复中国国籍的，并已领取姑苏英才服务卡的人员，其大陆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随迁落户。领取姑苏英才服务卡的外籍人士的大陆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需落户的，适用本条件。

三、申请迁移人需提供材料

1、 具有中国国籍的引进人才

- (1) 户口申请表；
- (2) 姑苏英才服务卡；
- (3) 现职工作单位证明；
- (4) 婚姻状况证明；
- (5) 随迁家庭成员关系证明；
- (6) 户籍证明或出国前户口注销证明；
- (7) 回国护照；
- (8) 居民身份证；
- (9) 居住状况的相关证明材料。

2、恢复中国国籍的引进人才

- (1) 户口申请表；
- (2) 姑苏英才服务卡；
- (3) 现职工作单位证明；
- (4) 婚姻状况证明；
- (5) 随迁家庭成员关系证明；
- (6) 户籍证明或出国前户口注销证明；

- (7) 恢复中国国籍证书；
- (8) 居住状况的相关证明材料。

3、申请加入中国国籍的外国人

- (1) 户口申请表；
- (2) 姑苏英才服务卡；
- (3) 现职工作单位证明；
- (4) 婚姻状况证明；
- (5) 随迁家庭成员关系证明；
- (6) 加入中国国籍证书；
- (7) 居住状况的相关证明材料。

4、外籍人士的大陆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1) 户口申请表；
- (2) 外籍人士姑苏英才服务卡；
- (3) 外籍人士现职工作单位证明；
- (4) 婚姻状况证明；
- (5) 家庭成员关系证明；
- (6) 外籍人士护照；
- (7) 户籍证明；
- (8) 居民身份证；
- (9) 无业证明；
- (10) 居住状况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受理程序及时限

凡要求申请落户人员需到各市、区行政服务中心户政窗口提出申请，工作人员要认真审核所需材料。材料齐全受理后，要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办结，并签发《准予迁入证明》或《落户通知单》。对材料不全的，要一次性解释完毕，并告之所缺材料。

五、落户要求

上述人员迁入地无固定住宅的，应落户于现工作单位所在地门牌号内，按居民家庭户管理。

以上意见，请各地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七日